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王承宝、丁香军、徐洪魁、张世兴、樊培银、魏林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胡文佳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段玮、李旻、李宜蓉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香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及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1）公司根据项目目标及规划，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及设备更新等情况，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实施效率的考虑，将“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部分设备购置安装费调整至建筑工程改造费，建设厂房以满足该项目实际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对“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优化调整，系公司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实现预期效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调整公司“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延期至2022年2月28日。主要系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为防控疫情，工程进度缓慢，部分设备采购周期延长，到货迟延，后续安装调试均受疫情影响进展缓慢，同时因公司根据生产和市场需要拟优化调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导致“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完工日期推迟，故公司调整项目完工日期至2022年2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及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520.52万元（截至2021年2月28日，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予以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